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2024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94		13.98		13.98	0.96	14.87		13.91		13.91	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4.94万元，支出决算为14.87万元，完成预算的99.5%，较上年减少13.57万元，下降4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压缩支出；二是县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未足额拨付。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压缩支出；二是县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未足额拨付。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6万元，占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91万元，占9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2024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4年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96万元，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3.72万元，下降79.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2024年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国内公务接待共4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49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南京督察局、皖北矿务局等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经费使用贯彻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133号）、《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21〕85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3.98万元，支出决算为13.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5%；较上年减少9.85万元，下降4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车辆管理，压缩支出。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车辆管理，压缩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2024年度均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13.98万元，支出决算为13.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5%；较上年减少9.85万元，下降4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车辆管理，压缩支出。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车辆管理，压缩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巡查、林业巡查、土地林业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查处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林业局）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